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60.8695万股，发行价格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9,999.999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710.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7,289.66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8日足额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310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剩余投资 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1,085,280.90	550,024.83	343,6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146,400.00	146,400.00
	合计	-	696,424.83	490,000.00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145,9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56,000万元用于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投资额度、期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2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保荐机构意见

君正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

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君正集团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保荐机构对君正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君正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君正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